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议案八《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议案九《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议案十《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议案十一《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及议案十二《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617,152,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2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01,101,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42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16,051,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6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18,391,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4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16,051,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658%。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李洁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785,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024,2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22%; 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785,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024,2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22%; 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785,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024,2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22%; 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785,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024,2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22%; 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185,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90%;反对9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24,2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88%; 反对9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785,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024,2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22%; 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785,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0%;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024,2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22%; 反对3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838%;反对407,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838%;反对407,1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九《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0,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32%;反对409,8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0,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32%;反对409,8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十《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0,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32%;反对409,8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0,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32%;反对409,8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838%;反对407,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838%;反对407,1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0,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32%;反对409,8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0,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32%;反对409,8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李洁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4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山西龙宇物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4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4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阳曲产业园区绵绣大街以南工业房地产(晋【2017】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1797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6204.54m2 ,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51329.67m2)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龙宇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物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投资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龙宇物业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批准,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该公司的最终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阳曲产业园区绵绣大街以南工业房地产(晋【2017】阳曲县不动产权第0001797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6204.54m2 ,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51329.67m2)评估结果作价出资。

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9)第0361号《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价投资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25,853,435.38元,评估值为105,845,298.00元。上述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为: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33,304,646.80元,减值率29.96%,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损坏严重;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13,296,509.42元,增值率90.4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当地工业用地土地市场价值的上涨。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所有资产评估业务,包括房地产评估,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龙宇物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郁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阳曲产业园区绵绣大街以南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后勤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屋维修;设备租赁。

出资金额及比例: 公司以位于阳曲产业园区绵绣大街以南工业房地产评估值为依据投资105,845,298.00元,其中5000万元为注册资本,55,845,29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100%。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所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龙宇物业,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龙宇物业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价投资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4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亦经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近期拟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充分评估与测试,认为其存在减值迹象,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阳曲产业园区绵绣大街以南工业房地产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0361号《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价投资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1,974.9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计入2019年度报告期间。

资产名称	5月底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拟计提减值额(万元)
一、房屋建筑物	11,092.64	7,785.17	1,974.90
二、土地使用权	1,466.79	2,799.36	
资产合计	12,559.43	10,584.53	1,974.9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单项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974.90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74.90万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74.90万元,母公司对本资产组计提减值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74.9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4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为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14日,赣州东磁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38产品说明书》,以自有资金1,15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4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12日,收益兑付日为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6月14日完成收益兑付,实际理财天数为18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0%,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2.6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172.68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9-21	2019-03-21	自有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20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8-09-26	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20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8-09-26	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23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10-16	2019-01-16	自有资金	是
温州银行润泽财惠存业务	15,000	2018-10-16	2019-04-16	自有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26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8-11-02	2019-05-08	自有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35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18-12-27	2019-03-2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35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8-12-27	2019-03-2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结构241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01-17	2019-04-17	自有资金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38号	1,150	2018-12-14	2019-06-12	自有资金	是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产品	6,000	2019-03-21	2020-03-21	自有资金	否
共赢利率结构254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19-03-28	2019-06-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共赢利率结构254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9-03-28	2019-06-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存款业务	5,000	2019-04-17	2019-10-17	自有资金	否
存款业务	15,000	2019-04-19	2019-08-19	自有资金	否
存款业务	4,000	2019-05-09	2019-11-09	自有资金	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7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1年。该笔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该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9,96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4,96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8,0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石油地质勘查服务、煤炭地质勘查服务、天然气地质勘查服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沥青油零售,百货、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具、金属材料、焦炭批发兼零售;物流策划;货物进出口;汽油、煤油、柴油批发;苯、粗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均三甲苯、均四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石脑油、戊烷、石油醚、正辛烷、异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甲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铝粉、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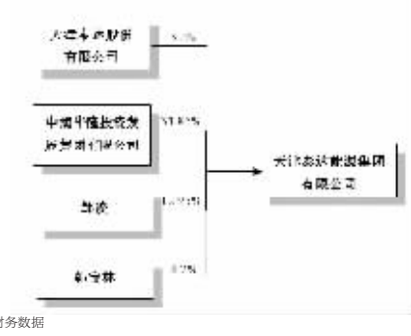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811.10	362,404.58
负债总额	391,734.37	336,179.31
流动负债总额	391,470.13	335,915.07
银行贷款总额	52,000.00	70,000.00
净资产	26,076.73	26,225.27
–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1,674,098.83	492,188.51
利润总额	3,159.07	152.25
净利润	2,306.56	148.54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三)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 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六)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自然人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7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向无锡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保理")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190.33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1,190.33万元,扬州万运可用担保额度为108,809.6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7日
3. 注册地点:扬州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1号楼
4. 法定代表人:刁立夫
5. 注册资本:29,976.84万元整
6. 主营业务: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产中介;物业服务;楼盘代理;房屋征收(拆迁)服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酒店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建筑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352.45	360,294.31
负债总额	278,875.86	303,194.24
流动负债总额	199,753.39	197,795.95
银行贷款总额	173,432.38	126,547.56
净资产	57,476.59	57,100.07
–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42,698.70	7,058.59
利润总额	1,160.08	-720.85
净利润	704.53	-720.85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扬州万运为泰达股份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抵押总额为126,654.33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它或有事项。

(四)扬州万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无锡保理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保理商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保理预付款、手续费、保理预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三)担保金额:5,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保理卖方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 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丰")签署合同如下:

1、续当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50%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为典当质押标的,典当期限180日。

2、续当合同,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6.67%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作为典当质押标的,典当期限180日。

3、典当合同,合同金额为900万元,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10%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作为典当质押标的。典当期限18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等对上述总计11,400万元合同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高于12,05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房产土地抵押等担保形式进行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